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系所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為辦理碩士生學位考試事宜，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細則。
- 二. 本系碩士生須於本校「研究生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至少修滿 24 學分，並曾於國內外水產相關或生命科學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學位論文主題相關之報告後，檢具論文初稿紙本、學位考試申請書暨相關證明，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 本系碩士生預計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預計於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 本系(系主任)於接獲碩士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需於十天內邀集本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並安排申請者於「專題討論」課程或適當時間內進行論文初稿發表會，經編制內助理教授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獲出席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人數同意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五.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	修正後
二. 本所系研究生須於本校「研究生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至少修滿 26 學分，……………	二. 本所系研究生須於本校「研究生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至少修滿 24 學分，……………
三. 本系研究生預計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 三十一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預計於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六月 三十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三. 本系研究生預計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 十五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預計於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六月 十五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四. 本系(系主任)於接獲研究生提出	四. 本系(系主任)於接獲研究生提出

學位考試申請後，需於十天內邀集本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並安排申請者於「專題討論」課程或適當時間內進行論文**口頭報告**，...

學位考試申請後，需於十天內邀集本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並安排申請者於「專題討論」課程或適當時間內進行論文**初稿發表會**，...